



#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31号

---

##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2号 区块电力配套工程（二期）项目核准的批复

晋江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核准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2号区块电力配套工程（二期）项目的请示》（晋芯海〔2026〕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保证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2号区块企业顺利投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批复意见，同意建设

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 2 号区块电力配套工程（二期）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5-350500-04-01-369731）。

项目单位为晋江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拟建的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 2 号区块电力配套工程（二期）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，具体路径按照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（晋自然资函〔2026〕360 号）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1#开闭所备用电源改线，由 110kV 龙江变电站备用间隔引接敷设至 1-3#楼 1#开闭所，长度为 2317 米；2#开闭所主供电源部分改线，由 110kV 龙江变电站至伞都大道南侧 10kV 后兴线#24 杆，通过新建 G01 井做电缆中接头，接原线路，长度为 1874 米；3#开闭所主供电源利用原有 1#开闭所备供电源线路，110kV 仁和变至跑马北路（院士路）段为原有电缆，于跑马北路（院士路）新建 G02 井做电缆中接头，电缆沿跑马北路（院士路）敷设至 3#开闭所，长度为 668 米；3#开闭所备供电源新建，110kV 龙江变电站备用间隔引接，电缆沿伞都大道及跑马北路（院士路）敷设至 3#开闭所，长度为 2957 米。电缆沿现有园区电力管网敷设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3254.92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813.73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%。

项目股东：晋江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、重要材料等事项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（一）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2号区块电力配套工程（二期）项目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》（晋自然资函〔2026〕360号）。

（二）经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和南翼高新区（晋江）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and 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。

（三）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《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。

（四）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〈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2号区块电力配套工程（二期）项目〉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晋稳评备20260401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晋江市政府，晋江市发改局，泉州市供电公司，晋江市供电公司。

---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5月27日印发

---